僑光科技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8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6月14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,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,依據學校衛生法第6條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健康中心負責提供學生健康保健服務、緊急傷病處理,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、 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促進活動。
- 第 三 條 健康中心面積不得少於四十坪。
- 第 四 條 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長兼任。 健康中心置護理人員三至四人,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。
- 第 五 條 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原則如下:

 一、保健、傷病處理器材及耗材,視實際需要設置,並應適時更新及補充。

 二、各項醫療設備由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及定期維護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